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3112

致：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桥德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6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并出具《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22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政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

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1	滁州德克	补充期间，滁州德克原有限合伙人罗松将其持有的滁州德克 4.7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其他现有合伙人江淑芬、李剑、李子水、周智各 1.1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额 3 万元）并退出滁州德克，滁州德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淑芬	39	15.48	普通合伙人
		2	李剑	39	15.48	有限合伙人
		3	李子水	27	10.71	有限合伙人
		4	周智	27	10.71	有限合伙人
		5	黄艳	16	6.35	有限合伙人
		6	赵紫树	16	6.35	有限合伙人
		7	于艳彬	16	6.35	有限合伙人
		8	王琴	12	4.76	有限合伙人
		9	马胜利	12	4.76	有限合伙人
		10	吴印红	12	4.76	有限合伙人
		11	宋海红	12	4.76	有限合伙人
		12	于秋月	12	4.76	有限合伙人
		13	王凤华	12	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	100	-		
2	国全产投	(1) 国全产投的出资额变更为“6,540 万元人民币”。				
		(2)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全产投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0	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60	49	有限合伙人
		3	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40	100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金桥德克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2500128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安徽省 危险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5.11.29 -2028.11.28
2	江西	质量管理体系	05325Q31981R0M	北京恩格威	2025.8.28

	金桥德克	认证证书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8.27
3	江西金桥德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S31311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 -2028.8.27
4	江西金桥德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E31390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28 -2028.8.27
5	无锡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5MAC756K06J001W	-	2024.1.18-2030.9.1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资质文件，该等许可、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9,889.2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84.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市规则》于 2025 年 4 月修订后不再将监事作为关联方范围，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取消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原监事华闯海、周明忠及李剑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周明忠及李剑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华闯海因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而仍作为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监事周明忠、李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其他自然关联人，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于华闯海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龙南德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华闯海的职务由“监事”调整为“原监事”，关联关系调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持股 66.0777% 并担任执行董事，马晓东的配偶王丹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景泉持股 15.1439%；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原监事华闯海持股 7.874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天慧持股 7.8748%；发行人董事王强持股 3.028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包括：①由于华闯海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涉及华闯海的职务由“监事”调整为“原监事”；②除关联关系中华闯海的职务删除“监事”以外，该等关联企业的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合益环境工程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合益环境工程的董事职务，故合益环境工程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8 月辞任；马晓东控制的企业龙南德为曾经持股 30%、于 2024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合益环境工程的股东朱益民”
2	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因周波、上海国马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合计持有的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贵州华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故贵州国马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贵州华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3	量动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草本世家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①草本世家酒业（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更名为“量动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②因原股东张辉于 2025 年 9 月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给海南椰岛（集团）贵州酒业有限公司，故量动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海南椰岛（集团）贵州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4	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	因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故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

		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无锡酒龙仓定制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9%”
5	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因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故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世鹏配偶的姐姐丁华荣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至一建材经营部	因周明忠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故其妹妹的配偶叶海欧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至一建材经营部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而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周明忠妹妹的配偶叶海欧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忠、李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益环境工程、国颐（河南）酒业有限公司、合肥市阿拉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至一建材经营部不再作为发行人现有关联方，而归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5、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江西金桥德	（1）江西金桥德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 万元”；

	克	(2) 江西金桥德克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 万元”。
2	德易材料	德易材料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 万元”。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光易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光易科技	<p>(1) 光易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1.2277 万元”；</p> <p>(2) 发行人入股及出资变化情况变更为“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与岳绍杰共同发起设立光易科技，持有 10% 股权；2021 年 3 月，光易科技增资而发行人未对光易科技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9.5%；2022 年 5 月，光易科技增资而发行人未对光易科技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9.12%；2023 年 3 月，光易科技股东岳绍杰减资而发行人未对光易科技减资，故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4%；2023 年 4 月，发行人新增认缴光易科技 20 万元注册资本额，该次增资后持有光易科技 18.24% 的股权；2025 年 9 月，光易科技增资而发行人未对光易科技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16.5818%”；</p> <p>(3) 股权结构变更为“岳绍杰持股 52.2328%，发行人持股 16.5818%，安徽亚商战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909%、无锡市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909%，无锡能链感光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8036%，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635%，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6364%”</p>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类别	2025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355.64
	关联采购	45.22
	关联租赁	91.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2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为报销款等。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加审期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04.66
苏州建兴	受托加工	241.01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
合 计		355.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

注：1、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公司为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时代为采购原材料，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包含结余的代采原材料销售给苏州赛维科产生的收入，2025年1-6月为1.79万元。

①公司与苏州建兴、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

发行人与苏州建兴、苏州赛维科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加审期间，公司为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内容如下：

客户	具体内容	2025年1-6月的定价方式等
苏州赛维科/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添加剂产品	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 委托加工费=固定费用（即加工费，含税）+浮动费用（代采购的原材料费用），其中固定费用采取阶梯定价方式，半年度为周期进行调价结算，即：若每半年度加工总量达到1,000吨，则该半年度周期内加工费按照1.6元/公斤计算；若半年度加工总量未达到1,000吨，则该半年度周期内加工费按照2元/公斤计算。 客户承担包装费和产品发货的物流费；公司承担未加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的仓储等费用。
苏州建兴	受托加工丙烯酸树脂等	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提供部分辅料。 主要产品加工费为1.8/kg，YR-012加工费为1.4元/kg，均为含税价。 客户承担包装费和产品发货的物流费，公司承担未加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的仓储等费用。

公司与苏州建兴、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数量、品质、

工艺、原材料价格、与之配比的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为基础测算，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和苏州建兴的受托加工定价基本一致。

加审期间，苏州建兴委托公司加工丙烯酸树脂与其委托其他无关联方的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加审期间，公司对苏州赛维科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与市场同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苏州建兴和苏州赛维科的受托加工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②加审期间，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年1-6月
销售收入	9.98
销售数量	1.86
销售单价	53.64

加审期间，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日化品包材油墨产品单价为 52.11 元/kg，公司向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为 48.39 元/kg，存在差异原因为：公司销售给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的丝印 UV 油墨因耐折性较好、环保要求高，因此价格高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公司向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油墨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及其他	41.63
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保健用品	3.59
合 计		45.2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6%

加审期间，公司向无锡闻思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保健用品，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综上，加审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5年1-6月
无锡精细油墨	91.25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研究院向无锡精细油墨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研发，租金为200元/年/平方米（含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系参考周边相同或类似房产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苏州建兴	313.21
应收账款	苏州赛维科/宁波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25
应收账款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7.7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金桥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20.49
合同负债	山东允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1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姓名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马晓东、王丹	金桥德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2.3.16-2025.3.16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	--------	----------------	--------	--------	--------------------------------------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25年1-6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5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尚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会予以预计，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承租 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证编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1	无锡精细油墨	无锡研究院	无锡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 88-6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4221 号 ^注	2025.10.1-2030.9.30	技术研发、测试及相关配套服务	700,000 元/年	3,500
2	无锡精细油墨	金桥德克	无锡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 88-6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4221 号 ^注	2025.10.1-2030.9.30	日常办公及仓储	577,488 元/年	2,887.44

注：无锡精细油墨向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新桥村合作社”）承租衡芳路 88-6 号土地，并将该土地上无锡精细油墨的自建房屋转租给公司、无锡研究院，对此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1、确认其已知悉并同意无

锡精细油墨将位于所承租的衡芳路 88-6 号集体建设地上的房屋整体或部分出租给金桥德克及无锡研究院经营使用的事项，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且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无锡精细油墨与新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经营性资产附加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变更、解除的情形，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与无锡精细油墨、金桥德克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纠纷、争议；2、无锡精细油墨向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并已经依法登记，无锡精细油墨、金桥德克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该处土地上开展经营活动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新桥村合作社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有权对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新桥村村民委员会、新桥村合作社向无锡精细油墨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等经营事宜已经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成员代表同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针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导致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导致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寻找替代房产的成本费用、搬迁成本、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等），均由本人承担，保证金桥德克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办公等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专利或已有专利失效的情况。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无锡研究院		84460606	2025.10.21 -2035.10.20	1	未加工的聚乙烯醇树脂；未加工聚氨酯；未加工脲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有机硅树脂；聚酰胺；未加工酚醛树脂；未加工聚合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工业用胶；固化剂；工业用黏合剂；导电胶黏剂；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原始取得	无
2	无锡研究院		84456617	2025.11.28 -2035.11.27	2	印刷用金属墨水；凸版印刷油墨；复印油墨；印刷油墨；丝网印刷用油墨；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平版印刷油墨；柔版印刷用胶囊香味油墨；凹版油墨；胶版印刷用油墨；汽车用漆；防腐蚀涂料；底漆；军事设备用伪装漆；生产加工用油漆；聚氨酯清漆；木器漆；油漆稀释剂；油漆；涂料（油漆）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著作权或已有著作权失效的情况。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或已有注册域名失效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2）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变更的正在履行的借款、保证、抵押、票据业务合同；（4）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土地出让合同；（5）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金桥德克有限	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桥德克有限成为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意生产并供应给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销售订单”或“送货单”中所描述的产品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西金桥德克		江西金桥德克成为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意生产并供应给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销售订单”或“送货单”中所描述的产品	2024.12.1-2029.11.30	正在履行
3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西金桥德克	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成为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意生产并供应给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于“销售订单”或“送货单”中所描述的产品	2024.12.1-2029.11.30	正在履行
4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金桥德克	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桥德克成为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意生产并供应给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销售订单”或“送货单”中所描述的产品	2024.12.1-2029.11.30	正在履行
5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金桥德克有限	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	金桥德克有限成为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意生产并供应给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于“销售订单”或“送货单”中所描述的产品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中山市海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永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圣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鑫淼电镀有限公司（与温州华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此处予以补充披露。

2、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销售合同	金桥德克	湛新树脂（苏州）有限公司	聚氨酯丙烯酸酯	556.30	2024.8.9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西金桥德克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406.00	2024.11.14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金桥德克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220.80	2025.6.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3、借款、保证、抵押、票据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变更的正在履行的借款、保证、抵押、票据业务合同。

4、土地出让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2025年4月15日，金桥德克与安徽省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2025年10月23日前，安徽省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宗地编号为2025-A-3、不动产单位代码为341124014003GB00002W00000000、坐落于全椒县化工园区、面积为8,328平方米的出让宗地交付给金桥德克，该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99.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德克已支付完毕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5）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115号）。

5、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核心内容/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2025.6.10	7,400.00（最终结算价）	正在履行
2	昆山宝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机电安装施工合同的结算单	设备、机电安装	2025.1.8	1,223.25（最终结算价）	正在履行
		江西金桥德克	机电安装追加	2025.1.8	490.00（最终	正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核心内容/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机电安装追加工程合同的结算单			结算价	履行

6、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变更的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南大学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辐射固化金属涂料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的补充协议	合作开展辐射固化金属涂料的开发和应用研究工作	2025.3.19、2025.9.1	2018.11.20-2026.11.19	1,30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代付社保公积金	代付款项	405,705.53
2	工伤赔款	其他	39,530.02
3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4,000.00
4	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4,000.00
5	龙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4,000.00
合计		-	527,235.5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84.1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款、履约质保金等，其中，费用款主要为暂估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或股权变动、收购股权、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存在因建设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募投项目而购置生产设备以及购置土地等资产的情况，加审期间支出金额为 1,846.32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废止《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

人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华闯海、周明忠及李剑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茂林、张世鹏、赵娇，补充期间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无锡研究院		25%
3	江西金桥德克		15%
4	大昇新材料		25%
5	德易材料		25%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6日复审合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1052），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生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4 年度民营企业发展综合十强奖励	40.00	40.00	1、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椒县大力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办发〔2023〕25 号）； 2、全椒县工信局《关于拟表彰全椒县 2024 年民营企业发展综合十强和“亩均论英雄”标杆企业的公示》（003216309/202501-00003）
2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	23.71 ^注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1421 号）
合计		40.00	63.71	-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就其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获得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共 249 万元，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分推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5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3.7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研究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以“金桥德克”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等关键字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通过补充登记、调整产成品配方等方式进行整改。2025年6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危化品原材料的行为。

2025年9月，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自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存在采购少量未登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自2025年6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企业已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其不予追溯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危险化学品登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编号：SSHC20250805025N181），加审期间，发行人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051332375K115060），加审期间，大昇新材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加审期间，无锡研究院、无锡分公司及德易材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加审期间，江西金桥德克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安全生产瑕疵事项完成整改，并由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追加处罚，相关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5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528
减：退休返聘人数	19
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09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09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其中：当月入职/错过申报期员工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509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509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
其中：当月入职/错过申报期员工	-

注 1：2025 年 6 月末，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的人数为 0 人。

注 2：2025 年 6 月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中包含 6 名当月上家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高，剔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安徽、江西省信用中心、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等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走访记录，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走访记录，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的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股东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无锡能链以及张浚源、于金鹤、滁州金桥、滁州德克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存在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内容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无锡能链以及张浚源、于金鹤、滁州金桥、滁州德克原享有的有关股权回购等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的安排的条款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可撤销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期间不存在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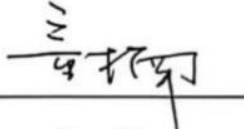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童 楠

经办律师： 
裘珺音

2025年12月29日